大余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大余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和结果公示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和清理工作的通知》（余府办函〔2023〕6号）（以下简称《通知》），县政府办、县司法局组织县政府工作部门、县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驻县有关单位开展了部门（乡镇）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于4月25日前通过县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以及相关目录、文本，并将公示网址链接（截图）报县司法局邮箱。县法建办于2023年6月6日下发了《关于开展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工作的通知》进行了再调度、再督促。

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单位未按要求完成该项工作，为切实做好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7月13日全市规范性文件

清理工作调度会议精神，请各有关单位及乡镇（名单见附件1）务必将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PDF盖章版，格式见附件2）及清理结果的公示截图（格式见附件3）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下班前报送至县司法局邮箱：dyxzzfjd@163.com。如对本单位出台的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有疑问的，请及时与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联系，联系人陈苏平，电话：0797-8728816。

其他已完成统计报送和公示工作的单位，务必按照有关文件和会议要求，认真开展清理工作“回头看”，切实差缺补漏，如有遗漏及时补报、补公示，并将有关情况报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股。

清理和公示情况将纳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逾期未报送未清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1.未报送统计表及公示清理情况的单位名单
2.部门（乡镇）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3.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示例

大余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大余县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

附件 1

需报送及公示清理情况的单位名单

一、需报送清理情况统计表的单位

未报送：县政府外事办、县发改委（县振兴办、县人防办）、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民宗局、县档案局、县政府侨办、县政府台办、县公务员局、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黄龙镇。

二、需进行公示的单位

未公示：县政府金融办、县文广新旅局、县政府外事办、县发改委（县振兴办、县人防办）、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县民宗局、县档案局、县政府侨办、县政府台办、县公务员局、县国家保密局、县国家密码管理局；黄龙镇，池江镇、浮江乡。

附件 2

县政府部门（乡镇）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纳入清理范围的文件		总计　　件	
废止的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废止日期	理由（备注）
宣布失效的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宣布失效日期	理由（备注）
拟修改的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时间安排	理由（备注）
继续有效的文件		合计　　件	
序号	文件名称、文号		理由（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明：本表适用于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本单位名义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统计。

附件 3

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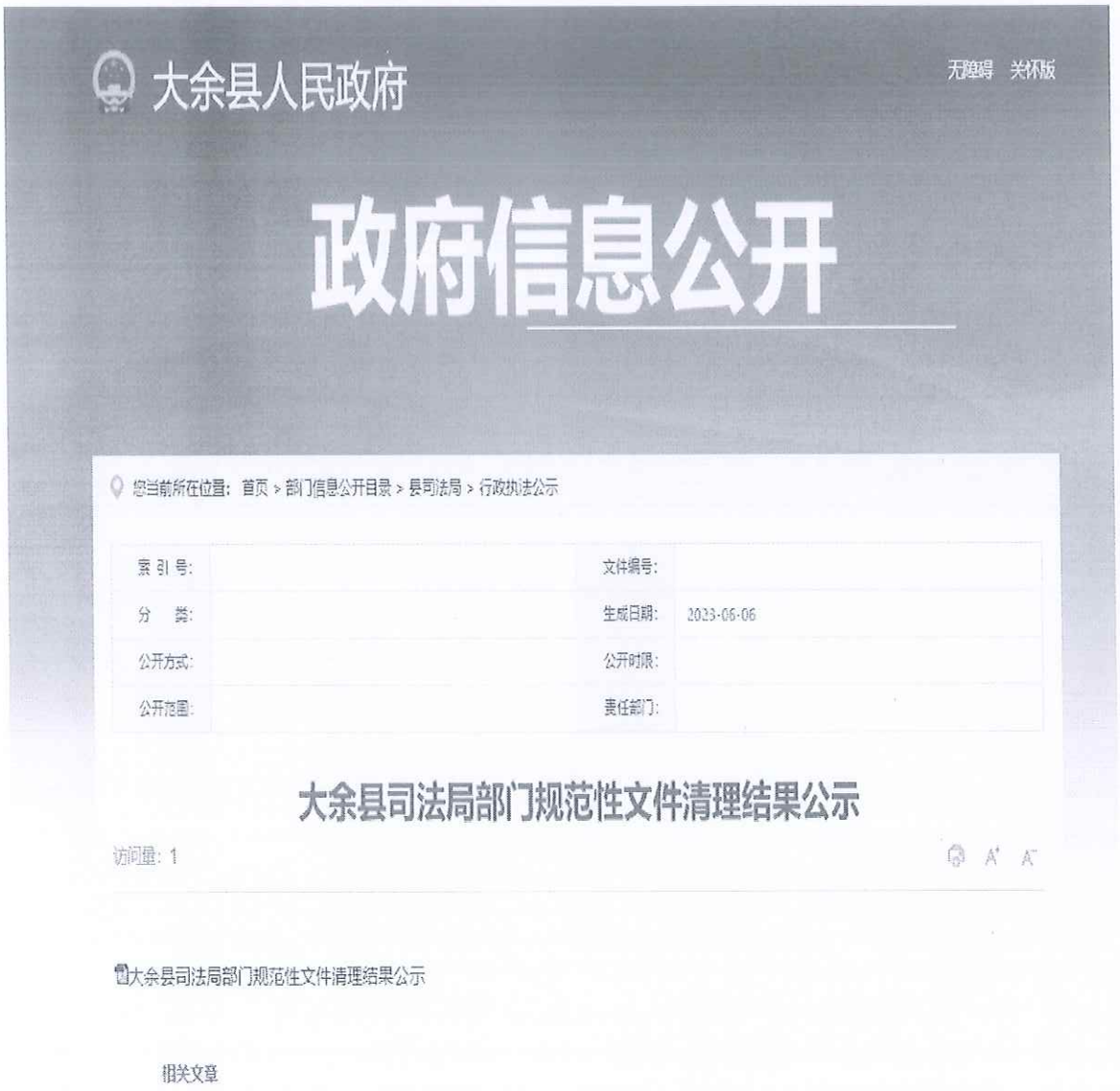

说明：为便于查询，各单位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统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乡镇）信息公开-行政执法公示 栏目公布。